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000號

114年度司繼字第2031號

聲 明 人 李○錚

李○欽

李○麗○(歿)

李○民

李○玄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79條亦設有明文。查聲明人均聲明對被繼承人李○洋

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地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）拋棄繼承權，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於法相合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李○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4年8月2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求准予備查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李○洋於114年8月2日死亡，聲明人李○錚、李○民、李○玄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聲明人李○欽、李○麗○為被繼承人之祖父母，業據其等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其母張○君即張○君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查詢清單附卷為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張○君依法當然繼承，亦尚未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